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105.2.2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列席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擬放寬會計師執行業務區域限制，以因應國內實務快速變遷。另對於會計師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確信服務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及確信準則規定執行，以增進會計師執業之質與量等，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

本次委員提案修正會計師法第 8 條，放寬會計師無需依其執行業務的區域分別加入省（市）會計師公會，只要至少加入會計師主（或分）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後，就可以在全國執行業務。目前在省（市）行政區域成立之會計師公會包括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及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等四個公會。因會計師執業範疇廣泛，提供服務之對象往往不限於特定省（市）區域，本條文修正後，會計師只要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公會後即得於全國執行業務，可促進會計師強化在地服務，而且不強制會計師應加入所有執業區域之省（市）公會，可避免資源之重疊與浪費，對會計師業長遠發展有所助益。此外，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也已修法放寬建築師及技師無須強制加入執業地區之各所屬公會，顯示此為專業人士加入公會規範之趨勢。綜上，本條文之修正，本會敬表尊重。

另委員提案修正會計師法第 48 條，增訂會計師承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確信案件之簽證，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確信準則規定執行。考量食品工業之營運對社會大眾影響甚鉅，為督促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會要求食品工業等上市（櫃）公司應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應取得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現行會計師法第 48 條係規定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簽證之不當行為，適用範疇未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確信案件，為促使會計師執行上開簽證業務應遵循相關規範，以提升該類報告書之品質與可信度，本條之修正應有其必要性，本會敬表贊同。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提案要旨說明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第四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伍、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228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p> <p>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p>	<p>第八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p> <p>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p>	<p>第八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p>	<p>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p> <p>一、放寬會計師執行業務區域，尚無需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省(市)會計師公會，改為加入會計師執業之主(或分)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另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若直轄市會計師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省(市)會計師公會，即得在全國執業，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為發揮會計師公會專業自治功能，以利統一管理會計師加入公會情形，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p>	<p>第十三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p>	<p>第十三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p>	<p>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八條之修正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p> <p>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p>	<p>、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p> <p>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p>	<p>、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p> <p>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明知受查人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予以隱飾或簽發不實、不當之報告。</p> <p>二、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慣例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會計師因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未予</p>	<p>第四十八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明知受查人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予以隱飾或簽發不實、不當之報告。</p> <p>二、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慣例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會計師因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未予</p>	<p>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食品工業等上市、上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規章揭露相關事項，並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為促使會計師執行上開簽證業務，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及確</p>

信準則規定執行，亦不得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明定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六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指明。

三、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致對於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內容存有重大不實或錯誤情事，而簽發不實或不當之報告。

四、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並作成工作底稿，即簽發報告。

五、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簽發適當意見之報告。

六、其他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所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足以損害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指明。

三、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致對於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內容存有重大不實或錯誤情事，而簽發不實或不當之報告。

四、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並作成工作底稿，即簽發報告。

五、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簽發適當意見之報告。

六、其他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所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足以損害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會計師承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確信案件之簽證，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確信準則規定執行，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照案通過)

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八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二讀完成後，立即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他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會計師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會計師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會計師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的修正得以完成三讀，首先要感謝主席及各位同仁的支持。因為會計師法從民國 34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以來，雖然歷經 12 次的修正，但有關執業區域部分已歷經 71 年都沒有修正。此次本席與 16 位委員連署提案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放寬會計師加入公會就可以在全國執業，因為現在全台有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臺中市四個公會，將來會計師只要加入任何一個公會，就可以在全國執業，非常方便。它的好處是，第一，以後企業界可以請到全國最好的會計師來執業；第二，會計師可以在全國各地拓展業務，可以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也可以提供全臺灣的企業更好的服務。再次代表 16 位提案委員謝謝主席、也謝謝所有委員的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60 人，建請決議：要求行政院重新公開「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並接續該網站之清查結果，就中國國民黨不當黨產後續之變動與流向進行清查，於 1 個月內公布清查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案由。

本院委員鄭麗君、李昆澤、葉宜津、鄭寶清、陳歐珀、賴瑞隆、鍾孔炤、徐國勇、蔡適應、張廖萬堅等 60 人，有鑑於中國國民黨於威權統治時期，侵占鉅額國家財產。為實踐轉型正義並促進民主政治之發展，政府有義務予以清查、取回並釐清相關責任。行政院曾於 2002 年至 2007 年間，就政黨取得之不當黨產，進行大規模清查，並將清查結果公布於「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之專屬網站，供全民監督課責，作為進一步處理政黨不當黨產之基礎。惟該「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於 2008 年遭到行政院移除，妨礙人民監督課責，並對政府處理不當黨產，實踐轉型正義，造成阻礙。此外，清查不當黨產，應是政府為維護國家財產，不可推卸之責任，每一任政府都應一以貫之。爰要求行政院將「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重新公開；並接續該網站之清查成果，就中國國民黨不當黨產後續之變動與流向進行清查，於一個月內公布清查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本案提案委員不說明，亦無委員登記大體討論，故不發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